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林迪凱

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為林寶興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小字第5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裁判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與林寶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沙鹿簡易庭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13年度沙小字第588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。嗣因林寶興無訴訟能力，相對人乃聲請原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系爭訴訟程序進行中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沙小字第58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選任抗告人為林寶興之特別代理人，除有原裁定在卷可憑外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沙小字第588號卷查核屬實，顯見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後附之教示記載雖誤載為得為抗告，然民事事

01 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
02 因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
03 定，更不因此項誤載而致依法不得抗告之原裁定變為得為抗
04 告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

08 法 官 孫藝娜

09 法 官 林士傑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